

备案号: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5381

招标文件编号: GJGK2024260

合 同 编 号:

甲方: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 甘肃省通信产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时工作时间内的值班服务。主要包括：每天公共区域的清洁，从楼内到楼外、从天台到地下车库，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楼内的垃圾要做到分类处理、当天清运，灭“四害”，加强排污系统环保措施，创造整洁、温馨的办公环境。工作中所需的保洁工具、保洁耗材、卫生间用纸、洗手液、擦手纸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年进行一次服务范围内窗户的清洁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绿化养护服务。做好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包括定期施肥、浇水、修剪等内容，确保花木成活率达到 95%；同时做好楼内盆栽植物布置、更换和养护，符合区域环境形象，形成花园式办公环境。配备不少于 4 名（其中具有园林养护资质的专业人员 2 名）做好楼内、庭院花卉、室外绿植的日常科学养护工作。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已有绿植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因养护不当造成死亡的花木要进行补种，养护中所需的肥料、杀虫剂、工具由乙方承担。

7. 地下车库管理。指挥车辆按划定区域有序摆放，按有关规定管理车辆进出，确保停车场内所有车辆、设备设施及物品的安全。每天 24 小时专人值班，做好防盗、防火、防水灾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8. 秩序维护人员管理。秩序维护人员必须对管辖区域进行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巡查，并有专人值班，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水灾、防泄密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值班期间必须统一着工作服，做好办事人员的礼仪性接待工作，为甲方提供门卫值守及监控室的值守工作，负责设备、设施及物品的日常安全看护。安全防范系统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保证设施齐全、功能运行正常。

9. 车辆驾驶员管理。驾驶员应严格执行甲方派车计划，完成出车任务。认真执行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

车，确保行车安全，做好节油节能并提供行车记录，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保养，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和正常运行，及时补充行车所需的材料、物品，服从调度，服务及时到位。车辆年检、年审、保险办理等工作由甲方负责。

10. 上级临时（或不定期）专项、巡视等在工作保障服务。负责对上级临时（或不定期）安排的专项、巡视等工作做好保障工作，包括临时工作点的布置，茶水供应，物资设备搬运工作，甲方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询问、议论、外传专项、巡视等工作内容。

11. 公共区域疫情防控管理。乙方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院内公共区域日常消杀等疫情防控工作，所需防疫物资必须配备齐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其它专项管理服务，指根据本物业特点建立整体调度机制，安排部门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负责该项工作，提供 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反馈。

13. 建立并管理本物业项目权属内的物业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设备使用说明和图纸、维修保养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竣工验收资料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档案。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时，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14. 费用说明：日常水、电、暖，家具的基础维修（除工程和固定资产以外）的耗材由乙方承担。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物耗，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天花板、地面、墙面、院落设施等，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因燃气锅炉故障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清洁保洁、会议服务及因上级临时（或不定期）专项、巡视工作在单位内部保障服务等工作物耗，包括清洁工具、茶叶、纸杯、



等配置均由乙方承担，所需文具、电脑等办公设备、用具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在值班室和其他指定区域所需饮用水及生活用品均有乙方配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西楼暂定包含清洁保洁、会议服务、车库值守、水电暖维修、电梯维保服务。相关物业服务费用以交付使用当月起进行结算，如新增其他事项，费用另行计算。

15. 其他有关事项：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机构办公室和各岗位工作值班室。乙方从业人员用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所需办公设备、劳保服装等及项目公共区域的低值易耗品，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共计 119 人。其中：物业经理 1 人、物业助理 1 人、会议服务人员 13 人、保洁员 21 人、工程维修人员 10 人（4 人为机关临聘人员）、绿化养护人员 4 人、锅炉工 2 人、地下停车场秩序维护人员 4 人、电梯维保人员 3 人、图书管理员 2 人（机关临聘人员）、办公室文员 6 人（机关临聘人员）、家属院值守兼保洁 6 人（机关临聘人员）、驾驶员 24 人（机关临聘人员）、秩序维护员 22 人（机关临聘人员）。机关“临聘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 以上未尽事宜，或因甲方服务要求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后执行。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8 个月（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肆拾柒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4471080.00 元(其中临聘人员工资由甲方以核定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2. 在合同金额中物业费以实际产生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其中，主办公楼物业费为 201800 元/月，西楼物业费为 95000 元/月，合计每月物业费为 296800 元/月。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进行结算，临聘人员工资由甲方以核定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于每月月末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国家规定的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后付费。在双方约定情况下，物业费可以提前支付。

六、权力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于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2)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中相应的协助与配合。

(3)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4)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1) 保证从事本物业管理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须及时做出回复处理，对甲方提出认为不称职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2) 对管理服务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向甲方报备，经批准后，委托的

工作内容限于服务事项内容，委托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整体管理服务不得转让第三方。

(3)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商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服务，如因乙方未按时按约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 乙方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管理区域内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5.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服务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解释

如本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合同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号

电话：0931-236996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4年 11 月 28 日

经办人：

日期：2014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415号

电话：0931-878851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4年 11 月 28 日

经办人：

收款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账 号：621060173018010019575

甘肃省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申请表

省直主管部门（盖章）

2025年度

序号	地区	使用单位	人员编制	车辆定编数	车辆实有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	购置申请						备注	
							拟报废车辆类型	申购车辆类型	数量	单价	总价	实有越野车辆数		2018年以后购置数量
49		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89	11	10	25	甘D5033警（轿车）	商务车	1	25	25	3	4	
				11	10	18	甘D5076警（轿车）	轿车	1	18	18	3	4	
50	白银	白银区人民检察院	55	11	8	25	甘D5049警（面包车）	商务车	1	25	25	2	2	
				11	8	18	甘D5060警（轿车）	轿车	1	18	18	2	2	
51		平川区人民检察院	42	5	5	25	甘D5048警（越野车）	越野车	1	25	25	1	2	
52		靖远县人民检察院	43	5	5	25	甘D5053警（越野车）	商务车	1	25	25	1	4	
		合计	2485	363	345	1341.5			59	1259	1313	118		

